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廖敏琇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4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104706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
等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相關事宜，請配合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9日衛授疾字第11104008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健康，減少疾病在校園內傳播並擴散至社區，進而間接保護老人及幼兒等高風險族群，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旨揭學生均為「11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公費疫苗之接種對象，包含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、兒童及少年安置(教養)機構學生，以及自學學生。
- 三、上開學生之流感疫苗接種為自願性質，需經家長同意，並採於校園內集中接種方式辦理，請學校與轄區衛生局協調接種時間及規劃接種流程，且於排定之接種日期前，協助分發「學生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」（由轄區衛生單位提供）。經家長簽名後，回收彙整接種名冊（格式



由轄區衛生單位提供)，以Excel電子檔格式送交轄區衛生局（所），以辦理後續接種作業。另為推廣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(CIVS)，本年度規劃針對全國各縣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/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各級學校，每縣市至少各擇1校使用CIVS造冊及家長意願書簽署功能，請協助宣導並鼓勵學校參與。

- 四、為提升學生接種意願並利接種計畫推展，請學校重視校園接種作業，並增加支援人力，配合轄區衛生局（所）之規劃，積極協助學生接種作業之執行。另請運用可用資源協助宣導，鼓勵學生接種，減少校園流感群聚的發生。
- 五、有關上開學生接種名冊之彙整，以及後續疑似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個案之通報及資料提供，請學校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條及第39條規定配合及協助辦理，且該些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。
- 六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影本函文、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、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」、「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問與答」、「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」及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『11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』聯繫窗口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2022/08/18
10:43:21
電文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45